不予办理

1. 不予办理公证报告与不予办理公证决定书
   1. 不予办理公证报告

不予办理公证报告

兹有当事人于＿＿年＿月＿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公证，本处立案案号为：（ ）沪东证 字第＿＿号。本处受理后，承办人审查过程中发现此项公证存在《公证程序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下列第＿＿项应当不予办理的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具体原因及承办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鉴于以上原因，承办人认为本处应当不予办理上述＿＿＿＿（具体案号和公证事项）公证，并酌情退还部分/全部已收取的公证费＿＿＿元。（不予办理公证决定书将书面通知当事人）

承办公证员：

年 月 日

* 1. 不予办理公证决定书

不予办理公证决定书

（ ）沪\*\*证决字第 号

＿＿＿（公证申请人）:

你们（或者你们司）于＿＿年＿＿月＿＿日向本处提出申办\*\*\*公证，本处已受理，公证书编号为（ ）沪 证字第 号。

经查，你们（或者你们司）申办的公证事项因＿＿＿（简要表述不予办理公证的理由），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四十八条第＿款的规定，本处决定不予办理该公证事项。

上海市\*\*公证处

年 月 日